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申請指引。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填寫。)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請附上副本)：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請人
彩色
近照

2. 牌照種類(監督可對申請人的許可運作範圍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

新申請

-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
-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
- 特別效果技師(B 組)(不包括石油氣)
-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
-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運作範圍只包括/不包括：_____

運作範圍的變更

牌照號碼：_____

所申請的運作範圍：_____

3. 在外地取得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或同等牌照的詳情：

牌照類別：_____ 屆滿日期：_____

簽發機構：_____

上述牌照曾否被暫時吊銷或撤銷：

- 否
- 是(請提供詳情)_____

4. 資格(請付上證明文件副本)：

5. 有關經驗(不適用於特別效果助理或短期牌照的申請人)：
(請付上由你的特別效果督導人核證的工作紀錄及訓練紀錄表)

6. 現任僱主／督導人資料(不適用於特別效果助理或短期牌照申請人)：

現任僱主／督導人姓名：_____ 英文姓名(如有)：_____

特別效果技師牌照號碼：_____ 簽發機構：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_____ 手機號碼：_____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我們或會與你現任或以前的僱主／督導人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聯絡以核實你的經驗。)

7. 你在香港工作是否需要工作許可證：

- 否
- 是(請付上工作許可證副本)
- 是，但現時還未取得工作許可證
(註：即使你沒有工作許可證，你的申請仍可能會獲考慮)

8. 至於短期牌照的申請人，請述明你擬申請的牌照的有效日期：

(短期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有效日期為 6 個月或以下，有效日期以監督認為合適者為準。)

由：_____ 至：_____

9. 申請人聲明：

我現謹此聲明：

(i) 如我在遞交申請表後或在牌照有效期內有任何刑事紀錄或尚待法庭判決的刑事控罪，我承諾會在該等事件發生後一星期內向監督報告。

(ii) 我已細閱申請指引及有關在本申請內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已盡我所知所信，我就本申請所遞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指引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參閱下述細則：

1.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5 條，任何人不得在沒領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下使用或安排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2.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6 條，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個人均無資格獲發給、持有或繼續持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 (a) 該人已年滿 18 歲；
 - (b) 該人是成為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適當人選；
 - (c) 該人具備訂明的資格及經驗；
 - (d) 該人已通過任何的考試或評核；及
 - (e) 該人已符合就發牌所訂明的其他每項規定。
3.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申請人須遞交：
 - (a) 申請表（申請表格 7）；
 - (b) 個人資料授權書（申請表格 8）；
 - (c) 申請人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一份；
 - (d)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彩色照片（尺寸：1 吋 × 1½ 吋）一張；
 - (e) 由申請人的特別效果督導人核證的工作紀錄及訓練紀錄表(不適用於特別效果助理牌照的申請人)；及
 - (f) 督導人的推薦信(如有)，以證明申請人的工作經驗(不適用於特別效果助理牌照的申請人)。
4. 短期牌照的申請人無需遞交上文(b)、(e)及(f)項的文件，但須遞交：
 - (a) 由其他當局發出的有效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煙火技師牌照或同等牌照副本一份；及
 - (b) 有關文件，顯示在申請人取得上文 4(a)項所述的牌照過程中，其刑事紀錄已予查核；或
 - (c) 有關文件，證明申請人在本申請日期起計最近 6 個月內，已通過在其通常居住地區進行的刑事紀錄審查或同等的保安查核。
5. 為了令監督信納申請人是成為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適當人選，申請人(短期牌照的申請人除外)須填寫個人資料授權書(表格 8)，授權警務處處長查核申請人的刑事紀錄，並向監督披露有關資料。
6.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4 條，監督可按照以下娛樂節目種類，將特別效果技術員分為 A 組技術員或 B 組技術員：
 - A 組 – 電影、廣告片、電視節目(但不包括任何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舞台製作或相類製作的電視節目)，以及其他相類製作
 - B 組 – 通常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文藝、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其他相類舞台製作

7.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的運作範圍，通常不包括石油氣的使用。申請人在取得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逾 6 個月並獲得作為負責人的足夠經驗後，可遞交變更牌照運作範圍的申請。如申請人能提供其已獲得相關經驗的證明，監督或會考慮縮短該 6 個月的等候期。
8. 申請人如欲申請另一個組別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須另外提出申請。
9. 本處建議持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人購買有關的責任保險，例如專業責任保險。如有需要，請徵詢保險代理的意見。
10. 每類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所需資格和評核要求、可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及牌照費用和有效期載列如下：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

- (a) 申請人須持有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或同等牌照；及
 - (i) 獲得作為本牌照或同等牌照持有人的有關經驗不少於 2 年(見附件 I)；或
 - (ii) 完成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見附件 II)；或
 - (iii) 任何其他與所申請牌照的作業有關而令監督滿意的經驗。
- (b)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見附件 III)、出席面試及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
- (c) 可使用包括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I 及 III 部內的全部或部份物料，但受其牌照的許可運作範圍及 A 組燃放許可證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d) 牌照費：\$1,850 評核費：\$1,670 牌照有效期：24 個月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

- (a) 申請人須持有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或同等牌照；及
 - (i) 獲得作為本牌照或同等牌照持有人的有關經驗不少於 2 年(見附件 I)；或
 - (ii) 完成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見附件 II)；或
 - (iii) 任何其他與所申請牌照的作業有關而令監督滿意的經驗。
- (b)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見附件 III)、出席面試及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
- (c) 可使用包括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 及 III 部內的全部或部份物料，但受其牌照的許可運作範圍及 A 組燃放許可證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d) 牌照費：\$1,390 評核費：\$1,670 牌照有效期：24 個月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

- (a) 申請人已完成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見附件 II)。
- (b)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見附件 III)和出席面試。
- (c) 在名列 A 組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的督導下，使用包括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I 及 III 部內的全部或部份物料。
- (d) 牌照費：\$665 評核費：\$610 牌照有效期：24 個月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

- (a) 申請人須持有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或同等牌照；及
 - (i) 獲得作為本牌照或同等牌照持有人的有關經驗不少於 2 年(見附件 I)；或
 - (ii) 完成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見附件 II)；或

- (iii) 任何其他與所申請牌照的作業有關而令監督滿意的經驗。
- (b)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見附件 III)、出席面試及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
- (c) 可使用包括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 及 III 部內的全部或部份物料，但受其牌照的許可運作範圍及 B 組燃放許可證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d) 牌照費：\$1,670 評核費：\$1,670 牌照有效期：24 個月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一

- (a) 申請人已完成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見附件 II)。
- (b)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見附件 III)和出席面試。
- (c) 在名列 B 組燃放許可證負責人的督導下，使用包括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 及 III 部內的全部或部份物料。
- (d) 牌照費：\$665 評核費：\$610 牌照有效期：24 個月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牌照一

- (a) 申請人須持有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
 - (i)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或
 - (ii)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或
 - (iii)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牌照。
- (b)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見附件 III)、出席面試及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
- (c) 可使用包括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I 及 III 部內的全部或部份物料，但受其牌照的許可運作範圍及 A 組燃放許可證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d) 牌照費：\$1,850 評核費：\$1,670 牌照有效期：6 個月或以下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牌照一

- (a) 申請人須持有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
 - (i)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或
 - (ii)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牌照。
- (b)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見附件 III)、出席面試及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
- (c) 可使用包括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 及 III 部內的全部或部份物料，但受其牌照的許可運作範圍及 B 組燃放許可證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d) 牌照費：\$1,850 評核費：\$1,670 牌照有效期：6 個月或以下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牌照一

- (a) 申請人須持有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
 - (i)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或
 - (ii)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牌照
- (b)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見附件 III)、出席面試及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
- (c) 在名列 A 組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的督導下，使用包括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I 及 III 部內的全部或部份物料。
- (d) 牌照費：\$665 評核費：\$610 牌照有效期：6 個月或以下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牌照—

(a) 申請人須持有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

- (i)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或
- (ii)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牌照。

(b) 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見附件 III)、出席面試及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

(c) 在名列 B 組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的督導下，使用包括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 及 III 部內的全部或部份物料。

(d) 牌照費：\$665 評核費：\$610 牌照有效期：6 個月或以下

11. 申請人如欲變更牌照的運作範圍，須受不同的資格／要求(見附件 I)規限，並須接受評核。有關不同牌照種類及分類的評核費已在上文第 10 段指明。申請人通過評核後須繳交 150 元變更牌照的費用。
12. 為方便處理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申請，申請人在收到由特別效果牌照科發出的一般繳款單後，須盡快繳交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費用。繳款方法已詳列於一般繳款單的背頁。申請人如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方式繳付費用，應前往合適的便利店或郵政局先行繳付費用，並在領取牌照前提交繳款收據副本給特別效果牌照科職員核實及存檔。監督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並界定牌照持有人的許可運作範圍。
13. 任何人如向特別效果牌照科職員行賄或利誘，以換取在處理申請時獲得優待，即屬犯罪。監督除會向廉政公署舉報外，亦會將有關申請撤銷。如有人藉詞協助申請以索取利益，應立即向監督或廉政公署舉報。

處理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 服務承諾

<u>服務範圍</u>	<u>處理申請時間</u>
通知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的決定	大約 3 個星期
經評核並查核為適當人選後，簽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3 個工作天

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1. 在本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處理有關的申請。
2. 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披露，而相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作處理本申請之用。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本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一份在本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如對本申請或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與「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特別效果牌照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9 樓

電話：2594 0465 或 2594 0466

傳真：3101 0929

電郵：esela@ccidahk.gov.hk

娛樂特別效果申請指引 7 (14.06.2024)

資格要求

1.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附表 2 及附表 3 規定，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申請人須具備相關經驗、完成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及／或具備其他有關經驗。下文各段旨在闡述該等要求的詳情。須注意的是，有足夠表演節目／場面次數的要求，並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的申請人。

2.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及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的資格

- (a) 申請人須在申請日期起計過去 10 年內完成獲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見附件 II)；及
- (b) 無需工作經驗。

3.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的資格

- (a) 申請人須持有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達 12 個月或以上—
 - (i) 就持有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申請人而言，該人須在持有不同燃放許可證(A 組)的情況下，進行最少 20 個涉及所申請的運作範圍的特別效果場面(在同一燃放許可證下所有拍攝次數均視為一個場面)。
 - (ii) 就持有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達 24 個月或以上的申請人而言，該人須在持有不同燃放許可證(A 組)的情況下，進行最少 15 個涉及所申請的運作範圍的特別效果場面(在同一燃放許可證下所有拍攝次數均視為一個場面)。
- (b) 如進行特別效果場面的日期與申請日期相距 6 年以上，有關場面將不獲考慮。
- (c) 若申請人的工作經驗不足以廣泛涵蓋不同的特別效果及／或最常用的特別效果物料(例如點火器、反應彈(包括人身中彈、牆身／地面中彈)、煙霧粉末、花筒、二元閃光粉、石油氣火條)，監督或會考慮對運作範圍作出限制，只容許使用有限種類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或在特定場景下才能使用。

4.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的資格

- (a) 申請人須持有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達 24 個月或以上。
- (b) 申請人須進行最少 20 個特別效果場面，包括：
 - (i) 作為負責人進行最少 6 個場面(不涉及火球、石油氣爆斗或第 I 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
 - (ii) 作為負責人(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的助理進行最少 12 個涉及所申請的運作範圍的場面。
- (c) 如進行特別效果場面的日期與申請日期相距 6 年以上，有關場面將不獲考慮。
- (d) 若申請人的工作經驗不足以廣泛涵蓋不同的特別效果(例如火球、大型火燒效果、身體燃燒、翻車、爆玻璃、石油氣爆斗、樽裝氣爆斗)及／或大多數與所申請的牌照級別有關的特別效果物料(例如指定物料包括雷管／導爆索、升舉彈)，監督或會考慮對運作範圍作出限制，只容許使用有限種類的煙火

特別效果物料及／或在特定場景下才能使用。

5.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的資格

(a) 申請人須持有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達 12 個月或以上。

(i) 就持有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申請人而言，該人須進行最少 20 個不同場景的表演節目；或最少 30 個而其中有 15 個為不同場景的表演節目；或最少 60 個表演節目(只適用於所申請的運作範圍限於一個相同效果會重複的特定場景(例如主題公園))。

(ii) 就持有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達 24 個月或以上的申請人而言，該人須進行最少 15 個不同場景的表演節目；或最少 20 個而其中有 10 個為不同場景的表演節目。如進行表演節目的日期與申請日期相距 6 年以上，有關表演節目將不獲考慮。

(b) 儘管有上文第 5(a)段的要求，監督在以下情況下或會在牌照上施加有限度的運作範圍—

(i) 若申請人的工作經驗不足以廣泛涵蓋不同的場景(室內及室外)及／或最常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例如地雷煙花、花筒、瀑布、彗星煙花、盤花、二元閃光粉)，監督或會考慮對運作範圍作出限制，只容許使用有限種類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或在特定場景下才能使用。

(ii) 由於在 B 組的場景下使用石油氣，對觀眾席前近距造成的風險，較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為高，因此只有富經驗及具備作為負責人的工作經驗的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持有人才可使用石油氣；而該等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持有人在取得有關的工作經驗後，可申請變更運作範圍。在許可運作範圍內加入使用石油氣的資格，請參閱下文第 8(a)段。

6.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的運作範圍的變更

新增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的運作範圍的資格

(a) 加入使用特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額外場景(牌照本身允許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i) 申請人須持有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達 6 個月或以上；及

(ii) 申請人須作為負責人進行最少 6 個特別效果場面及作為助理進行最少 6 個涉及所申請的運作範圍的特別效果場面。

(b) 加入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牌照本身並不允許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i) 申請人須持有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達 6 個月或以上。

(ii) 申請人須作為負責人進行最少 6 個特別效果場面及作為助理進行最少 6 個涉及所申請的運作範圍的特別效果場面。

(c) 即使申請人已取得所需的場面數目，但如其工作經驗有限，監督或會對運作範圍施加限制(見上文第 3(c)段)。

(d) 如進行特別效果場面的日期與申請日期相距 6 年以上，有關場面將不獲考慮。

7.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的運作範圍的變更

新增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的運作範圍的資格

- (a) 加入使用特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額外場景(牌照本身允許使用第 I 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i) 申請人須持有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達 12 個月或以上。
 - (ii) 如申請不包括使用指定物料，申請人須作為負責人進行最少 6 個特別效果場面及作為助理進行最少 6 個涉及所申請的運作範圍的特別效果場面，或當申請涉及使用指定物料，申請人除了須符合上述要求外，還須額外增加 3 個作為助理進行的特別效果場面。
- (b) 加入使用特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額外場景(牌照本身限制只能使用第 II 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i) 申請人須持有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達 12 個月或以上。
 - (ii) 申請人須作為負責人進行最少 6 個特別效果場面及作為助理進行最少 6 個涉及所申請的運作範圍的特別效果場面。
- (c) 加入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牌照本身並不允許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i) 申請人須持有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達 12 個月或以上。
 - (ii) 申請人須申請使用第 II 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但受上文第 6(b)(ii)段訂明的要求規限。
 - (iii) 在通過評核後，與上文第 4(d)段相類的運作範圍可能會在牌照上指明。
 - (iv) 如有需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作範圍可能會進一步受限制。
- (d) 即使申請人已取得所需的場面數目，但如其工作經驗有限，監督可能會縮少所申請的運作範圍(參閱上文第 4(d)段)。
- (e) 如進行特別效果場面的日期與申請日期相距 6 年以上，有關場面將不獲考慮。

8.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的運作範圍的變更

新增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的運作範圍的資格

- (a) 加入石油氣的使用：
- (i) 申請人須持有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達 6 個月或以上(若申請人持有 I/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並可使用石油氣，所要求的時間可縮短為 3 個月)。
 - (ii) 申請人須作為負責人進行最少 6 個表演節目及作為助理進行最少 6 個涉及所申請的運作範圍的表演節目。
- (b) 加入特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或額外場景：
- (i) 申請人須持有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達 6 個月或以上。
 - (ii) 申請人須作為負責人進行最少 6 個表演節目及作為助理進行最少 6 個涉及所申請的運作範圍的表演節目。
 - (iii) 即使申請人已取得所需的場面數目，但如其工作經驗有限，監督可能會縮少所申請的運作範圍(參閱上文第 5(b)段)。
- (c) 如進行表演節目的日期與申請日期相距 6 年以上，有關表演節目將不獲考慮。

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A 章)附表 2，所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短期牌照除外)的申請人，均須完成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申請人(申請牌照續期者除外)須在申請日期起計過去 10 年內完成下列任何課程。

適用於特別效果助理牌照的申請人—

- (a)香港消防處開辦的兩天基本滅火訓練課程(定期舉辦)
- (b)美國加州消防處開辦的 3 天電影／電視消防安全主任訓練計劃(定期舉辦)
- (c)符合美國《聯邦規例守則》第 46 則第 10.205 部分要求的任何基本滅火訓練課程
- (d)專業煙火特別效果製作有限公司開辦的認可特別效果助理訓練課程
- (e)職業安全健康局開辦的一般職業安全及健康課程－防火安全(娛樂場所)
- (f)香港演藝學院開辦的認可特別效果助理(B 組)訓練課程
- (g)香港迪士尼樂園開辦的認可香港迪士尼樂園煙花及煙火訓練計劃
- (h)海事訓練學院開辦的 1 天消防安全及防火訓練課程
- (i)香港消防處開辦的 1 天消防安全大使課程

註：

- 1)若特別效果助理牌照的申請人只完成(e)至(i)項的任何認可訓練課程，監督會對運作範圍施加限制，作為其中一項牌照條件。
- 2)若特別效果技師牌照的申請人只完成(e)至(i)項的任何認可訓練課程，該等申請人須完成(a)至(d)項的任何認可訓練課程。

適用於特別效果技師牌照的申請人—

- (a)監督所批准的與所申請牌照的種類／作業有關的訓練課程。

筆試範圍

1. 特別效果製作的規管制度(TM1)
 - 1.1 娛樂特別效果製作規管架構
 - 1.2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分類
 - 1.3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資格
 - 1.4 各類牌照／許可證的基本要求
 - 1.5 特別效果物料的分類

2. 特別效果製作的消防安全(TM2)
 - 2.1 消防安全的基本知識
 - 2.2 拍攝場地的消防安全
 - 2.3 舞台場景的消防安全

3. 特別效果助理的角色及責任(TM3)
 - 3.1 特別效果助理的分類
 - 3.2 特別效果助理的角色
 - 3.3 特別效果助理的責任

4. 聯合國危險貨物的分類及運輸規定(TM4)
 - 4.1 《規例範本》範圍
 - 4.2 危險貨物的分類
 - 4.3 包裝規定
 - 4.4 運輸規定
 - 4.5 貯存規定

5.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及其附屬法例
 - 5.1 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的法定要求
 - 5.2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

6. 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
 - 6.1 守則 1 — 使用、貯存和運送特別效果物料工作守則
 - 6.2 守則 2 — 使用石油氣製造特別效果工作守則
 - 6.3 指引 1 —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因僱員／代理人或法團犯罪而應負的法律責任
 - 6.4 指引 2 —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申請燃放許可證(A 組)所需的附加資料
 - 6.5 指引 3 — 流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規格要求
 - 6.6 指引 4 — 利用船隻運送特別效果物料
 - 6.7 指引 5 — 輸入及使用煙火物料的規定
 - 6.8 指引 6 — 製作大型特別效果場面的風險評估及程序陳述
 - 6.9 指引 7 — 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規格要求